

林語堂蕭伯納推薦

戴維斯著

黃嘉德譯

流浪者自傳



西風叢書第四種

上海西風社發行

戴維斯 著
黃嘉德 譯

西風叢書
第四種

流浪者自傳

上海西風社發行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再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版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W. H. Davies'
The Autobiography of A Supertramp
Translated by Huang Chia-Teh

流
浪
者
自
傳

（西風叢書第四種）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匯費運費

原 著 者 戴 維 斯
翻 譯 者 黃 嘉 德
發 行 人 黃 嘉 音
發 行 所 西 風 社

上海霞飛路五四二弄
電話八五四五號

★紙價飛漲暫加三成發售★

本書譯者其他譯著

下場（長篇小說）（美國馥特夫人原著）

廿一年初版・每冊六角・現已絕版

蕭伯納傳（傳記）（英國赫理斯原著）

廿三年初版・每冊二元・商務印書館出版

鄉村求愛（戲劇）（英國蕭伯納原著）

廿四年初版・每冊二角五分・商務印書館出版

公民教育（社會科學）（美國麥理安原著）

廿四年初版・每冊一元四角・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代民族主義演進史（社會科學）（美國海士原著）

廿五年初版・每冊一元二角・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女型（婦女家庭問題論文集）

廿五年初版・每冊五角・良友圖書公司出版

天使尋蕭記（中篇幽默小說）（英國馬丟斯博士原著）

全文曾在人間世半月刊發表

蕭伯納情書（書信集）（英國蕭伯納與愛蘭黛麗合

著）

廿七年初版・精裝本一元二角・平裝本九角・

西風社出版

英國公民教育（社會科學）（美國高士原著）

廿七年初版・每冊二元二角・商務印書館出版

翻譯論集（論文選集）

廿八年初版・每冊一元二角・西風社出版

林 語 堂 序

流浪者自傳 ("*The Autobiography of a Super-Tramp*") 一書，英國戴維斯 (W. H. Davies) 所著，述作者所過叫化子及流氓的生活，半乞半偷，浪遊英美，直至在偷乘火車時跌斷一腿才算了局。蕭伯納序此書，謂所恨相見太晚，在他年青時代未能遇見一個戴維斯所遇的流氓，來打破他必有車票方可乘火車的謬見，及其他中等階級的場面念頭。文筆極其談諧自然，論語四十五期曾登小品有所譯一段，茲承黃嘉德先生全本譯出，按期在宇宙風半月刊發表，以見作者描寫之技倆及幽默在文學上之功用。實則戴氏一手靠天吃飯的精神及行腳僧式的生活，不但可以愧死布爾喬亞，並可羞殺普羅文人也。瑯瑤瑯瑤又瑯瑤，老殘之串鈴，頭陀之孟鉢，戴氏之放棄每星期十先令的固定生活，知之匪艱，行之維艱

也。此書尤有一專長，就是他的文字，雖然擲地鏗鏘，甚得白話自然之節奏，却毫無文人粉飾惡習。其敘事也歸平淡自然，不加點竄，獨得神妙。觀其自述叫化撞騙，一句一句道來，全無自豪氣慨，是所謂純出天籟。至此文生於事，事生於文，文章與事實調和，可稱化工，是屬於本色美一派，與浮生六記同一流品也。

林語堂

二十四年七月

蕭伯納序

開頭趕快聲明一下，我個人不認識寫此驚人著作的，本性難移的流浪者。如果這種人可以鼓勵，可以贊許，那麼英人的道德是可嘲弄的東西，英人的尊嚴是騙人的東西，英人的勤勉就是罪惡。也許真的如此：我對這問題始終抱着寬懷虛心的態度；然而一個人想把這些東西拋出窗外，還是在一個流浪者的怪癖以外，找些較好的理由罷。

我希望這幾句話不至引起讀者不合理的期望，以為可以在這書裏得到一個有刺激性的寫實的風流故事，或一篇醜聞洋溢的記錄。戴維斯先生的自傳，一點也不聳人聽聞；或者把它看為郵局行名錄也未嘗不可。一個較樸實魯鈍的流浪者，必定不以爲這段事蹟值得寫出來：因為他所說的事情，都有在我們身上發生的可

能。講到醜聞，我雖是個最體面的作家，却不會寫過一部夠得上它一半正經的書。這篇羞人答答的記錄，絕無吉伯林先生（Mr. Rudyard Kipling）及其他文雅作家所虛構的無產階級者的粗鄙語和下流話。在這裏，救濟院收容所和下午茶棧的主顧，用蘇格拉底的儀式辯論，以塔西陀（Tacitus）——古代羅馬歷史家——譯者註——的格調講述。他們有天真爛漫的新鮮味和謹慎的文藝良知，只有這種人才會把發表言論——口頭上或文字上的，尤其是文字上的——當做一種可受崇拜，可出風頭的技藝。我永遠不能抓住那種天真的魔力，把它和一個飽經世故者（更不要說有經驗的流浪者）的風趣合併起來。作者態度率真，雅緻十足，所以你儘可以拿他的書在養老院裏高聲誦讀，不至於引起吹毛求疵的老人家的慌張。至於青年，本來甚麼都不易叫他們慌張。內容是極不道德的；但那純然是一種事業上的不道德。至於那種女教師和陪爐頂怕的不道德事件，這本書中沒有一個字足以暗示流浪者懂得其意義。反之，我十分相信，如果有人請作者寫一部像

亞當比特（“*Adam Bede*”）或塊肉餘生述（“*David Copperfield*”）的書，他一定會愧死的。

這份原稿是這樣落到我手裏的。我在一九〇五年由郵接到一部詩集，作者是一個叫做戴維斯的人，住在倫敦壘寧吞鎮的『佃舍』（*The Farm House, Kensington S. E.*）。我看見壘寧吞鎮還有一個佃舍遺留着，頗覺驚異：因為我當時想不到這個舍竟不是像倫敦柏司那格林（*Bethnal Green*）和荷逢（*Holborn*）的女牧者道（*The Shepherdess Walks*），夜鶯巷，（*Nightingale Lanes*）及砥石公園（*Whetstone Parks*），那種給現代人當反語說的地方，而是一個真正的下等客棧，單身男子在那裏住宿，一夜至多花個六辨士。

我接到這部詩集並不覺得驚異。我每過一個多星期總接到一部作者贈送的小詩集；然而，我對之雖則那麼忍心無情，却知道這些小書在作者的心目中多麼重要，所以鮮能把們拋在一邊，而不受良心的譴責；為減輕這種良心的譴責起見，

我總把書翻一翻，在微薄而不能絕滅的期望中，希望找到一些有價值的東西。有時書中附着一封信；於是我由筆跡，信紙，書籍的裝釘和字型，或甚至由出版者的聲譽，得到一個粗率的印象，知道作者屬於那一階級和那一類型。我這樣推測作者住在劍橋，或牛津，或美達谷（Maida Vale）或西壘寧吞鎮，或厄克塞忒（Exeter），或是湖濱，或東岸；或推測作者是一個紐地加特（Newdigate）的高材生，浪漫的猶太人，未婚女郎，或羞人答答的鄉間牧師，或是甚麼人。當我接到戴維斯先生的書時，我的想像毫無用處。我猜不透他是甚麼一種人。書中沒有作者的奉贈語，也沒有出版人的奉贈語，事實上連普通做小詩集生意的出版人也沒有。據我猜想，作者直接走進一間印刷所或文具店；交出他的原稿；像定做一雙皮靴那麼地定印他的書。書上印着『定價二先令半』幾個字。所附的信很有禮貌地問我是否需要一冊值二先令半的書集；如果需要的話，請我把這二先令半匯給作者；如果不需要，請我把書寄還。這種辦法倒極爽快而合理。而且，作者

的筆跡非常優雅有個性：那種雪萊或梅列笛斯（George Meredith）寫得出來的筆跡。我翻開這部詩集，不覺怔了一下；因為我還讀不上三行，已經看出作者是一位真詩人。他的作品好像一點也不費力，而且一點也不現代化：書中找不出甚麼痕跡，可以證明他曾讀過顧柏（Cowper）——英國十八世紀詩人——譯者註）或克刺布（Crabbe）以後的作品，甚至拜倫，雪萊，或濟慈的作品，也沒有讀過，更不要說摩里斯，史文朋（Swinburne），但尼蓀，或亨里（Henley），和吉伯林了。真的，看來他是除兒童所讀的詩文外，沒有讀過旁的甚麼東西。這結果產生了一種超乎迂腐文藝的自由，有如沙漠中的一泓清水。我在這裏看見一個真正純潔率真的人，寫着零星瑣碎的詩，講到零星瑣碎的事情。他住在這類事情常常發生的世外境界，只知道找到適當的匠人把他的書印刷裝釘好，拿它當商品那樣地沿街叫賣。

那麼他顯然是個窮光蛋了。想到一個窮光蛋花費他的積蓄去印行一種沒有人要

買的東西：就是詩歌，真使我不寒而慄。我想到勃朗寧在稅吏妄想向他徵收想像中的詩歌所得稅時，聲言出國的情形。我想到摩里斯，他在發表地上樂園（“*The Earthly Paradise*”）之後，才預算一年可以由詩歌得到一百鎊的收入。我看這個人也許樸實到以為他可以做詩歌的生意，像拍賣商人或商店老板那樣掙錢過活。所以，我並沒有把那部詩集像其他許多書籍那樣地拋開，反而寫一封信給他，告訴他不能靠詩歌過活。同時我向他多買了幾冊詩集，叫他寄給他所知道的批評家和有詩歌癖的人，我不知道他們碰到一個詩人時是否辨認得出。

他們居然辨認得出。我不久便在一份倫敦報上看到一篇關於這部詩集的熱誠推薦，和一篇作者訪問記，我從這裏知道他是個流浪者；『佃舍』是一所下等客棧，他因為兩種情形才沒有從事於普通職業：第一，他在流浪的程途中失掉了一條腿，現在只好靠腋下的一條腿走動；第二，他有一筆不勞而獲的進賬，總而言之，他是一位紳士。

他的進賬的確數是一星期十先令。他覺得不需要這麼大的一筆款子，便拿出百分之二十去賙濟故鄉的窮朋友：留起另一部分入款去刊印詩歌：用賸餘的錢過着樸實的生活。我想我向他買了八部詩集，一定可以使他少度三個多月的節儉生活吧。這舉動也使我得到閱讀他自傳原稿的特權（我很真誠地視之爲特權）。下文可以使大家讀到這部印就的自傳。

關於介紹本書的話，我祇須說一句：我會把原稿從頭到尾讀過一遍，如果還有的話，我很想再讀下去。這是一篇關於流浪者生活上平凡事件的沈靜敘述，題材不使人興奮，態度也質樸而不矯揉造作。它具着一種極珍奇的特質。如果作者不是一個具有非常的敏感和雅緻的詩人，不是一個社會所稱許的詩人。我一定會以爲他敘述故事時的特別恬靜的態度，是極度硬心無情的表現。就拿書中的情形來說，我憤然自問道，一個人失掉一條腿時，是否應該像龍蝦落脫一條大鬚或蜥蜴失掉尾巴那樣地若無其事，好像在走到下一個休憩處時，便能再長出一條新腿

兒似的！如果我遭遇到這種事情，我一定要在描敘它的那章開頭寫道，『現在我要說到那樁改變我整個生命程途的事件，摧毀——云云。』在戴維斯先生的書裏，這事件正如在現實生活上所發生的那麼突如其來，給讀者一種目擊似的恐怖感覺。幸虧它只發生一次：一部書中如果有五六樁這類觸目驚心的事，必定會使感覺銳敏的人忍受不住。

我不知道我應當說我們的流浪者是幸運的人或不幸的人。命運之神把至高無上的天賦給他，使他成爲詩人；但這種崇高的天賦不是私人的財產；它們常常是可怕的命運創造者和壓壞人的重荷。同時他恰巧有一筆不勞而獲的進賬：足以給他相當勇氣，但不夠使他受近郊上等社會習俗的束縛，引誘他早婚，或把他交給醫生去處置。可是他的進賬還不大夠給他補牙，也不大夠使他時時有鞋可換。

他也遭遇過一些無可否認的乖運。我想每個富有想像力的男孩都是犯罪者，爲希望成爲偉大人物而偷竊破壞。這種偉大乃是歷史上的傳奇所給他感悟到的偉

流浪者自傳目次

林語堂序	(V)
蕭伯納序	(VII)
著者五版自序	(IX)
著者新版緒言	(XII)
第一章 幼年時代	(一)
第二章 少年時代	(三)
第三章 壯年時代	(三)
第四章 布倫	(三)
第五章 流浪者的暑假	(元)

第六章	趁夜車	(一四)
第七章	美國的法律	(一五)
第八章	自判自的犯人	(一六)
第九章	摘果實	(一七)
第十章	牲畜轉運局	(一八)
第十一章	一個奇怪的看牛工人	(一九)
第十二章	賊	(二〇)
第十三章	運河	(二一)
第十四章	棚船	(二二)
第十五章	私刑	(二三)
第十六章	野營	(二四)
第十七章	回家	(二五)

第十八章	重上旅途——	(一七四)
第十九章	黑暗中的聲音	(一八四)
第二十章	厚遇	(一九七)
第二十一章	倫敦	(二〇三)
第二十二章	救世軍宿舍	(二一九)
第二十三章	唱歌求乞	(二二三)
第二十四章	每况愈下	(二四六)
第二十五章	佃舍裏的人物	(二六〇)
第二十六章	雨和窮	(二七三)
第二十七章	泡影	(二八一)
第二十八章	再度流浪	(二九〇)
第二十九章	一天的伴侶	(三〇四)